

证券代码：874396

证券简称：长鹰硬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6,171,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0%**，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 名。本次股票自愿延期限售数量共计 **52,877,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54%**，涉及自愿延期限售股东 **6** 名。

##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6年4月22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戴新光	否	否	否	否	/	6,171,948	0	6,171,948	8.00%	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2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2	黄启君	是	与陈碧是夫妻	是	否	董 事 长、总 经理	25,710,434	25,710,434	0	0%	2025年5月12日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3	陈碧	是	与黄启君是夫妻	是	否	董事、 副 总 经理	14,653,865	14,653,865	0	0%	2025年5月12日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4	昆山长	是	否	否	否	/	3,497,410	3,497,410	0	0%	2025年5月12日	0

	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5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否	/	3,497,410	3,497,410	0	0%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6	昆山长富投资	是	否	否	否	/	2,797,927	2,797,927	0	0%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公司完成股票	0

	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7	昆山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	2,720,207	2,720,207	0	0%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 (1)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本公司系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审企业，为稳定投资者预期，稳定股价，持股 5% 以上股东戴新光自愿限售持有的全部股票，限售时间为“自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启君、陈碧、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愿限售将限售时间延长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2)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戴新光自愿限售期限自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2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黄启君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启君和陈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为稳定股价，申请自愿限售。公司按要求对黄启君、陈碧、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 6 名股东所持全部股份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121,081	4.0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0,364,299	52.32%
	2、个人或基金	21,144,523	27.41%
	3、其他法人	2,720,207	3.53%
	4、其他	9,792,747	12.69%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4,021,776	95.95%
总股本	77,142,857	100%	

##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